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9934  
承辦人：田育任  
電話：02-23979298#813  
E-Mail：am6411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資字第109004195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可退休日查詢」\_操作手冊\_一般人員.pdf、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\_操作手冊\_一般人員.pdf、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\_操作手冊\_一般人員.pdf  
(109S001647\_1\_221517027930002.pdf、109S001647\_2\_221517027930002.pdf、109S001647\_3\_221517027930002.pdf)

主旨：自本(109)年9月25日起，本總處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」，增加現職公務人員「可退休日」及「陞遷資績分數(共同選項)」之查詢服務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教人員「可退休日」之資料係由本總處「公教人員退休撫卹試算系統」依當事人個人履歷資料計算，如計算結果有誤，應請當事人先行校對MyData網站之個人履歷資料，並由人事人員於本總處「網際網路版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」(WebHR)完成資料更正後，隔日再重新計算。
- 二、公務人員「陞遷資績分數(共同選項)」之資料需先由人事人員於WebHR建置機關陞遷序列表，並開放MyData網站查詢後，當事人始可於該網站查詢。
- 三、檢附詳細操作說明手冊如附件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人事機構、各直轄市政府人事機構、各縣市政府人事機



構、各直轄市議會人事機構、各縣市議會人事機構  
副本：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資訊處第三科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 
(MyData)」查詢「可退休日」  
操作手冊(一般人員)

## 目錄

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.....	3
貳、可退休日查詢 .....	5

## 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

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)，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，關於 eCPA 相關說明，請參考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。

【步驟 1】：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

【步驟 2】：電腦插上憑證卡後，在左方憑證登入輸入 PinCode，按登入驗證。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
人事服務網

目前線上人數: 385  
今日總計人數: 426  
累積上線人數: 902  
民國 109 年 09 月

首頁 最新公告 主題投票 機關組織

個人資料

帳號  
帳號:   
密碼:

自然人憑證/機關憑證  
密碼:   
登入  
環境檢測程式(僅限IE)  
健保卡  
密碼:   
登入  
使用健保卡注意事項  
如果您為第一次登入或使用上有疑問,請先點選這裡

重要訊息: 本系統之個人資料僅供作必要人事資料管理之用, 倘端利用本系統之個人資料時, 請留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, 於使用完畢後, 儘速刪除毀毀, 避免外洩, 如有違法致生損害, 本總處將依法求償。

忘記帳號或密碼操作說明文件

【步驟 3】：驗證成功後，建議直接點選 eCPA 首頁右下方 My Data 圖示即可進入 My Data 網站。

個人資料

我的首頁 電子證書  
我的業務 應用系統

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團體  
工作單位化驗檢驗委託費(已作廢)

主題投票

我的生活資訊

- Google 搜尋引擎
- 中央氣象局
- 臺灣火車時刻表
- 台灣高鐵時刻表

人事業務連結

行政院業務區	公保業務區	考試院業務區
銓敘部業務區	國發會業務區	台電就業網
公務人員赴大陸相關資訊	人事業務SOP	機關代碼查詢
NonPKI檢證安裝程式		

人事服務網相關元件下載區

獎勵金電子化推播, 自108年7月1日起推行。  
一般公告 - 因應本總處「獎勵金電子化推播」, 「專求人證照調閱及線上應徵」等系統新功能將於本(108)年7月1日上線, 如遇到新功能相關系統【登入問題】請撥打(02) 2397-9108。急請處理; 若有【操作問題】, 撥通後按0, 即可轉接客專專員接線。  
資訊處 - 自行開發人事系統之機關(未使用WebHR之機關)轉送資料至A1發送端時, 若需刪除資料, 請依本處全球資訊網「傳輸格式」(<https://www.dgpa.gov.tw/archive?uid=143>)之「人事基本資料傳輸格式修正說明」文件開發。  
訓用處 - 為提供使用者多元化登入方式, 國民服務卡檢核系統於108年1月4日(星期五)起介紹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以下簡稱eCPA)。使用者可選擇eCPA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帳號密碼登入, 使用手機即可選擇eCPA使用自然人憑證及帳號密碼登入, 使用手機即可選擇eCPA使用自然人憑證系統【登入及操作問題】請撥打聯合徵用中心(電話: 02-2715-1754)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(簡稱eCPA)系統專線【登入問題】請撥打(電話: 02-2397-9108。撥通後按2)。  
終身學習  
PICKS  
系統管理  
學習管理  
W  
BHR  
My Data  
DK  
職友應徵  
專求人  
機關徵才

【步驟4】：或者可於首頁點選「應用系統」列表中，再依以下圖示步驟1至3點選，開啟新視窗進入MyData網站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'Application System' (應用系統) page in the eCPA system. The breadcrumb trail is 'Home > My Area > Application System'. The page title is 'My Area' (我的專區). Below the title, there is a section for 'Application System' (應用系統) with a message: 'Please select the application system you want to use from the right or click the "Connect" button to enter the application system.' (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"連結"進入應用系統:)

Three steps are highlighted with yellow boxes and numbered labels:

- 步驟 1** 點選應用系統 (Click Application System): Points to the 'Application System' (應用系統) link in the left sidebar.
- 步驟 2** 點選 B.人事資料服務 (Click B. HR Information Service): Points to the 'B. HR Information Service' (B. 人事資料服務) link in the main content area.
- 步驟 3** 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 下的(連結)字樣 (Click the (Connect) text under the Public Personnel Personal Information Service Network (MyData)): Points to the '(Connect)' link under the 'B6: PICS HR Information System Service Network' (B6: PICS 人事資訊系統服務網) in the dropdown menu.

Additional elements in the screenshot include a top navigation bar with 'New User Guide' (新手上路), 'User Manual' (使用手冊), and 'Organizational Benefit Insurance Case Examples' (組織權益保障案例). A left sidebar contains 'Personal Information' (個人資料), 'Executive Personnel Administration Office' (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, and buttons for 'Logout' (登出), 'My Area' (我的專區), 'Digital ID Card' (電子身分證), 'Pending Items' (待辦事項), and 'Application System' (應用系統). A bottom navigation bar shows 'Business' (事業務), 'Knowledge Sharing Platform' (知識分享平台), 'WebHR', and 'Legal Inquiry' (法規查詢).

【注意】如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』連結為灰色，表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，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方可使用。

## 貳、可退休日查詢

【步驟 1】：使用者點選可退休日查詢。

個人資料 > 可退休日查詢

訊息：

[重新查詢](#)

※游標移至橫條上可查看詳細資料。

	108年	109年	110年	111年	112年	113年	114年	115年	116年	117年	118年	119年	120年	121年
一次退														
展期														
減額														
月退														

**退休年資：**

最後更新資料時間：109年8月31日9時44分56秒

年資類別	是否計算	經歷	職稱	起迄日	年資	可採計年資	來源
新制	是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辦事員	86年10月16日 87年10月15日	1年	1年	基管會
新制	是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科員	87年10月15日 92年03月01日	3年7個月16日	3年7個月16日	基管會
新制	是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管理師	92年03月01日 92年09月21日	1年6個月21日	1年6個月21日	基管會
新制	是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科員	92年09月22日 94年12月31日	2年3個月9日	2年3個月9日	基管會
新制	是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科員	95年01月01日 95年01月31日	1個月	1個月	基管會
新制	是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	95年02月01日 95年07月31日	6個月	6個月	基管會
新制	是	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	工程員	95年08月01日 99年07月01日	3年11個月1日	3年11個月1日	基管會

※最後一筆繳費起日109年8月31日至預計退休日期之年資由系統自動推估。

※試算結果係依您的個人資料計算，若計算有誤，請先查詢及校對個人資料，並洽機關人事人員。

※本試算結果僅提供參考，最終核定結果仍需以銓敘部核定為準。

【步驟 2】：顯示此資料最後更新資料時間，若要取得最新資料，請點選【重新查詢】按鈕。

**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 
(MyData)」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 
操作手冊(一般人員)**

## 目錄

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 .....	3
貳、陞遷資績分數查詢 .....	5

## 壹、登入系統操作說明

於 eCPA 登入後進入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以下簡稱 My Data 網站), 須有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, 關於 eCPA 相關說明, 請參考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。

【步驟 1】：在瀏覽器網址列輸入 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

【步驟 2】：電腦插上憑證卡後, 在左方憑證登入輸入 PinCode, 按登入驗證。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DGPA HR Service Network. At the top,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'首頁', '最新公告', '主題投票', and '機關組織'. Below this is a '重要訊息' section with a warning about data security.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banner with the text '忘記帳號或密碼 操作說明文件'. On the left side, there is a '個人資料' section with login options for '帳號', '自然人憑證/機關憑證', and '健保卡'. The '自然人憑證/機關憑證' option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.

【步驟 3】：驗證成功後, 建議直接點選 eCPA 首頁右下方 My Data 圖示即可進入 My Data 網站。

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same homepage as above, but with a red box highlighting the 'My Data' icon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 of the page. The icon is labeled 'My Data' and is part of a group of application icons. Below the banner, there is a '人事服務網 相關元件下載區' section with a table of links.

人事業務連結		
行政院業務區	公保業務區	考試院業務區
銓敘部業務區	國會議務區	台電就業網
公務人員赴大陸相關資訊	人事業務SOP	機關代碼查詢
NonPKI檢證安裝程式		

【步驟 4】：或者可於首頁點選「應用系統」列表中, 再依以下圖示步驟 1 至 3 點選, 開啟新視窗進入 MyData 網站。

現在位置：首頁 > 我的專區 > 應用系統

我的專區

應用系統

請由右方點選您要設定的常用應用系統或直接點選“連結”進入應用系統：

步驟 1  
點選應用系統

步驟 2  
點選 B.人事資料服務

步驟 3  
點選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下的(連結)字樣

個人資料  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
登出  
我的專區 電子寫字  
待辦事項 應用系統

A. 人事資料總報及考統  
B. 人事資料服務

(連結)  
 B6-PICS人事資訊系統服務網 (連結)  
 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 (連結)

【注意】如『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(MyData)』連結為灰色，表示您係使用帳號登入 eCPA，請改用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方可使用。

## 貳、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

【步驟 1】：使用者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。

【注意】若於 MyData 網站，個人資料功能選單內無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項目時，表示機關人事單位未開放此功能。

- 顯示陞遷資績分數查詢，只計算共同選項分數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※分數以統計時間當時資料計算，若資料有異動於下次統計時，會重新計算機關辦理陞遷時，仍以機關辦理陞遷計算分數為主，此共同選項分數提供參考。

計算基準日：109年8月31日

統計時間：109年9月4日17時24分

服務機關單位				
職稱	助理設計師			
職務列等	委任第4職等至委任第5職等			
職系	綜合行政	同職年資起始日	100年1月1日	
陞遷序列	第3序列	他機關同職年資	2年2個月	
<b>共同選項</b> 【陞任評分標準表 (共同選項)】				
共同選項分數 (滿分40，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 (共同選項)】)			<b>28.5</b>	
項目	最高分數	說明		分數
學歷	7	國立臺灣大學碩士		5.5
考試	7	100年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類科		2
年資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之職務期間為限)	10	主管年資		9.6
		副主管年資		
		非主管年資	7年6個月	
考績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列等」職務之最近5年為限)	10	年度	108    107    106    105    104	9.6
		等次	甲    甲    甲    甲    乙	
*表示為另考				

獎懲 (以現職及「同職務 列等」職務期間最近 5年內已核定發布者 為限)	6	嘉獎	記功	記大功	1.8
		9	0	0	
		申誡	記過	記大過	
		0	0	0	
		減俸	降級	休職	
		0	0	0	
		模範公務人員			
0					

共同選項分數計算規則，可點選 **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**，提供人員下載瞭解評分規則。

共同選項	<b>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</b>	產製共同選項評分標準表(PDF格式)
	共同選項分數 (滿分40，詳如【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】)	28.5



請點選 **【開啟】** 按鈕，顯示此 PDF 檔案

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(共同選項)

選項區分(配 比分數)	評 比 項 目	評 分 標 準	說 明
共同 選 項 (40分)	國中(初中、初職)以下畢業	1	本項目 之 分 ， 以 最 高 學 歷 計 算 ， 最 高 以 7 分 為 限。
	高中(職)畢業	2	
	專科學校畢業	3	
	大學(獨立學院)畢業	4	
	具碩士學位	5	
	具博士學位	7	
	初等考試或5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1	
普考或4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2		
高等考試3級考試或3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3		
高等考試2級考試或2等特考及其相當之考試及格	4		

1. 學歷之認定，以教育部或國防部(軍事學校)學制為準。專科以上學校之學歷凡經教育部立案或認可者，不分國內外，計分相同。  
2. 各機關所屬人員於初任公職後取得之更高學歷，得由各機關甄審委員會視該學歷與擬任職務性質是否相關，審酌決定採計評分，並於陞任評分表內明定之。

一、84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經甲等特考及格者，評分標準以6分計。  
二、因任升官等考試及格、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或91年1月29日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施行前，以考績取得簡任任用資格者，評分標準以4.5分計；屬任升官等考試及格或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合格，評分標準以2.5分計；屬員升委任升等考試及格，評分標準以0.5分計。  
三、各類考試等級比照如次：  
(一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丁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5等特考及格。  
(二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4等特考及格。  
(三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乙等特考及格，相當於3等特考及格。  
(四) 未分級之高等及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3級考試及格。  
(五) 85年1月公務人員考試法修正施行前舉辦之高等考試1級考試及格，相當於高等考試2級考試及格。  
(六)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，且取得轉任相當職務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等級計分。  
(七) 備置及鑑定資格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各等級調降1分。  
(八) 國軍上投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國軍上校以下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及格，比照公務人員各職等考試及格，依照計分標準如下：  
(一) 第1、2職等：1分。  
(二) 第3職等：2分。  
(三) 第5職等：3分。  
(四) 第6職等：3.5分。  
(五) 第7、8職等：4分。  
(六) 第9職等：5分。

- 若點選「陞遷資績分數查詢」後顯示如下圖訊息，表示陞遷資績分數無資料，請洽機關人事單位設定。

個人資料 > 陞遷資績分數查詢

訊息：

尚未提供陞遷資績分數  
(可能您職稱之陞遷序列尚未設定或尚未計算陞遷資績分數)  
請洽機關人事單位